

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第 3(b) 條自《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9 年第 37 號）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及 4" 而代以 "、4(a) 及 14"；

(b) 在 (a) 段中——

(i) 廢除 "是以紙張形式提" 而代以 "或呈交是以紙張形式提出或作"；

(ii) 在 "申請書" 之後加入 "或生產通知書"；

(c) 在 (b) 段中，廢除 "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 而代以 "或呈交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或作"。

3. 費用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4(a) 項而代以——

"(a)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 5 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

(i)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 TIC185） 110

(ii)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

出的

95"；

(b) 在第 12 項中，廢除 "為獲批准為符合資格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領取來源證的人" 而代以 "將某人根據《進出口（一

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

(c) 加入——

"14.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表格 TRA579）

49

(b)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

34"。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7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因應《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9年第37號)及《1999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1999年第193號法律公告)而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2. 本規例訂明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資訊科技服務呈交生產通知書,以及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中新訂的第IIIA部登記所須繳付的費用。
3. 本規例亦分別為以紙張形式和通過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申請發出其他出口文件訂定不同的收費水平。